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6栋1层4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特别提示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恒顺维”、“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交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价格,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股东限售的股份锁定期为12月至36个月,保荐机构限售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6,646.967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9.12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1,753.13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0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分门类代码C40),截止2022年1月25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8.98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创冠仪器(股票代码:631961)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68.38。本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1)4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8.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33.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后市盈率为64.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加大杠杆融券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要求上市交易超过3个月后方可融资融券。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检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下文“报告期”是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线通信仿真仪市场现有需求量规模有限,公司未来业绩将面临增长瓶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21.61万元、7,133.44万元、9,294.38万元、2,353.6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93%、67.78%、71.40%、62.66%,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及主要的收入来源。

无线通信仿真仪是无线电路仿真领域的高端产品,除公司外,该领域产品一直由国际仪器仪表巨头企业是德科技、思博伦等垄断。公司结合国内市场核心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以及是德科技、思博伦等在国内的销售情况测算,国内现有需求量大约为2亿元,2020年公司无线通信仿真仪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已达1.93亿元,国内市场占有率已接近50%。

随着国内5G基站建设投入加大以及5G通信技术在各应用领域的应用普及,国内无线通信仿真仪市场需求量将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短期内无线通信仿真仪市场需求量增长有限,假如公司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未能快速增长,公司未来业绩将面临增长瓶颈。

同时,与国外同行业仪器仪表巨头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种类、收入规模、研发投入、技术储备和整体技术水平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在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实现了技术突破,在多个用户测试仿真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该优势在一定时间内仍然存在被国内竞争对手追赶或超越的可能。未来若国外仪器仪表巨头企业在技术方面实现超越,公司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市场需求及销售收入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若公司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未能快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因主要供货产品单一且收入大幅下降所带来的整体销售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无线信号仿真仪市场现有需求量规模有限, 公司未来业绩将面临增长瓶颈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无线信号仿真仪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721.61万元、7,133.44万元、9,294.38万元、2,363.6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9.93%、67.78%、71.40%、62.66%, 是公司报告期内的核心产品及主要的收入来源。

受产品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移动、华为、中兴、爱立信、大唐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以及中电科、航天科、航天科集团下属通信研究所,这些客户有严格的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其采购审批、招投标等工作安排通常在上半年,产品交付、系统测试、验收则在下半年进行,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公司的人工成本、费用等支出全年相对均衡发生,因此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出现盈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高
公司产品定位于高端无线电路测试设备领域,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华为、中兴、爱立信、大唐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中电科、航天科、航天科集团下属通信研究所以及中科院等科研院所,公司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与上述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953.64万元、8,615.71万元、8,003.37万元、2,258.5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49%、81.70%、61.48%和58.16%,销售客户相对集中。

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上述各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贸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产品所关关键核心器件进口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从海外采购电子元件等材料的金额分别为627.72万元、1,863.90万元、3,835.15万元和1,362.9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82%、46.51%、59.86%和45.68%。公司设备的部分关键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已对芯片等关键核心器件进行了提前备货,但仍有可能因上述关键核心器件出口国际贸易易受阻、管制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无法按及时采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97.65万元、7,460.36万元、8,726.32万元、7,770.6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6.47%、54.06%、43.18%、40.4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华为、中兴、爱立信、大唐等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以及中电科、航天科、航天科集团下属通信研究所,且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账和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规模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六)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种类单一、未来产品竞争加剧所带来的未来业绩增长风险
1、公司产品聚焦于射频微波测试仿真领域,技术储备和产品类型较为单一;

射频微波测试仿真领域的核心产品主要包括无线通信仿真仪、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示波器等,公司产品聚焦于该领域内的无线通信仿真仪、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标准化无线通信仿真仪的研发及批量化定型,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已实现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并开展了标准化产品定型生产,频谱分析仪及矢量

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股票代码：688283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22号6栋1层4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网络分析仪已完成关键技术的攻关处于样机研制定型阶段。公司在射频微波测试仿真领域产品研发、销售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与国际仪器仪表巨头企业相比,公司在销售规模、技术储备、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与国际仪器仪表巨头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技术储备相对较少、整体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

2、报告期内,公司对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暂未实现标准化产品销售,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尚处于研发阶段且预计达产后市占率较低,未来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的收入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306.81万元、202.65万元、1,102.69万元、292.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33%、1.93%、8.47%、7.80%,公司标准化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已于2021年10月通过华为的性能测试验证,但尚未实现标准化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产品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相对较小。

公司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目前尚处于产品定型阶段,公司预计首款44GHz频谱分析仪于2022年4月完成研发,2022年6月投入生产,首款20GHz矢量网络分析仪在2022年6月完成研发,2022年8月投入生产。频谱分析仪产品是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之一,根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该产品达产年销售收入为6,053万元,占拟议咨询的分析师数据预计的国内市场容量3%左右;矢量网络分析仪在投产后将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作为公司系统方案配套产品,短期不属于公司重点推广产品,公司预计该产品投产年后销售收入在600万元左右,占拟议咨询的分析师数据预计的国内市场容量不超过1%。公司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业绩贡献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同时,上述产品未来市场开拓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贡献程度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丰富以及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将与部分境内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

目前,公司的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在国内市场主要与是德科技和思博伦公司等国外仪器仪表巨头企业直接竞争,尚未与国内仪器仪表企业进入直接竞争。公司除与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公司等国外仪器仪表巨头企业竞争外,还将与电科仪器、创冠仪器等国内仪器仪表生产企业在不同的市场领域进行竞争,公司未来重点推广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对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未来产品市场拓展可能不及预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尽管在国内无线电路测试仿真仪器仪表领域内拥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拥有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但是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在研发投入、技术储备、人才培养及储备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的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凭借着技术优势在国内市场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的标准化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尚处于产品定型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上述产品的综合性能指标虽然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处于核心客户验证及试用阶段,公司新产品被核心客户认可和接受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培育,公司产品被市场认可在时间上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产品市场拓展可能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

(七)无线电路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将使公司未来产品结构、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无线电路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无线通信仿真仪、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以及未来重点推广产品频谱分析仪产能扩建项目,公司参考国内相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等情况对本次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进行设计,重点扩大了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产品产能,并适当增加了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频谱分析仪产品的产能。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无线通信仿真仪产品达产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20年的71.40%下降到41.86%、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2020年的38.47%上升到33.27%,同时,公司新增频谱分析仪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无线电路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将使公司未来产品结构、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动。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注册证许可(2022)9号文,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及时披露。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9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本公司发行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坤恒顺维”,证券代码“688283”;其中17,531,327股股票将于2022年2月1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2月15日
(三)股票简称:坤恒顺维
(四)股票扩位简称:坤恒顺维
(五)股票代码:688283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000,000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限售期为17,531,327股
(九)本次上市的可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限售数量为:66,468,673股
(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47,338股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股东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所持股份”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民生证券发行前承诺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民生证券坤恒顺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531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21,335股,这些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39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17万元、4,379.24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3,018.87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 股票代码:688283

(六)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4,000,000股

(七)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1,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 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前的股票数量:17,531,327股

(九) 本次上市前的有无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前的股票数量:66,468,673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47,338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股东情况”之“(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情况”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民生证券恒顺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配认购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53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21,335股,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 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39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137.4元、4,379,244.9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13,018,877.0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